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3/18/2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總評稅主任(利得稅)
梁建華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梁渡珊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黃家儀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會議開始時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莫乃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98/18-19 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TsyB R 00/800/24/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4/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41/18-19(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41/18-19(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41/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函件 [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申報利益

3. 主席表示，應一些外國銀行/公共機構的要求，他在約一年前曾與稅務局討論關於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容許扣除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建議的一些技術事宜，但他申報，他就有關立法建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 (a) 鑒於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 ("興智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故此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即某公司持作營業存貨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增加)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現有條文**不應**課稅，說明條例草案第 2 部中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擬議修訂，會否導致尚未變現的利潤(包括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按公平價值基準課稅，變相推翻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 (b) 澄清下述事宜：為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情況，在斷定某人是否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時，究竟是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8(1D)條下"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定義適用，還是與香港簽訂載有"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外訪地區的法律所訂的有關定義適用；及
- (c) 提供例子闡明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8(1AB)條的操作，包括如某人在外訪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應評稅入息，在該地區獲豁免課稅或評定為無須課稅，則該入息是否須在香港課繳薪俸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337/18-19(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有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一份簡短資料文件，解釋條例草案擬如何處理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綜述相關事宜的文件(立法會 LS26/18-19 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商定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

(會後補註：

- 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致函 18 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以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
- 委員已藉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7/18-19 號文件獲告知，法案委員會定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7-000529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0-0029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3)98/18-19 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syB R 00/800/24/0 (C))] 主席申報利益	
002917-0039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鑒於在 <i>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i>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 終審法院裁定, "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 故此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即某公司持作營業存貨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增加)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現有條文不應課稅, 涂謹申議員詢問: (a)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是否採用了公平價值會計; 以及儘管終審法院已就興智一案作出判決, 但如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依據擬議新訂第 18H 條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其應評稅利潤, 則其金融工具的尚未變現的利潤須否課稅; 及 (b)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擬議修訂, 會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導致尚未變現的利潤(包括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按公平價值基準課稅，變相推翻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興智一案中，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採用了公平價值會計，但尋求在計算其利得稅時豁除尚未變現的收益； (b)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旨在明訂條文，讓納稅人可選擇按公平價值計算金融工具的應評稅利潤； (c) 如納稅人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其應評稅利潤，按照指明會計準則確認的利潤/虧損(包括任何尚未變現的收益/虧損)可作為計算稅款的基礎；而沒有作出上述選擇的納稅人則仍可在報稅表中豁除任何尚未變現的利潤。因此，擬議修訂並非旨在推翻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 (d) 很多普遍按公平價值基準把金融工具入帳的財務機構及證券交易商均要求稅務局繼續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利潤作計稅用途，否則他們便須按變現基準重新計算利潤作報稅用途，以致成本大增；及 (e) 某公司持作營業存貨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必然有升有跌。如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任何升幅均須課稅，而同樣地任何跌幅均可扣除。 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他在上文(b)項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4 則會提供一份簡短資料文件，解釋條例草案擬如何處理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	政 府 當 局 及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4 (見 會 議 紀 要 第 5(a)及 6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45-00472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 (a)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載有"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教研條款")，某人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在有關外訪地區和該人原居地的稅務處理方法，分別為何；及 (b) 有關在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一事，與內地當局協商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以一名在內地工作並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有超過 183 天停留在內地的人士為例，其所得入息一般須課繳內地稅款。在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後，來自香港的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在內地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將可就一段訂明期間獲豁免繳付內地稅款；及 (b) 香港與內地原則上同意在該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並正就相關條款及運作細節進行協商。對該全面性協定所作的修訂須藉附屬法例而生效，而該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與 40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當中，迄今只有與沙特阿拉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載有教研條款。	
004722-00551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 (a) 如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利潤，與按變現基準計算利潤在評稅上有何分別，以及在興智一案前，稅務局曾否按公平價值基準就尚未變現的利潤徵收任何稅款；及 (b) 興智一案的爭議點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興智一案前，除第 112 章另有規定外，稅務局一直以來都是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包括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利潤，評估金融工具的利潤。會計方法分為兩種，即公平價值會計和變現會計。一般而言，公平價值會計適用於大型企業，而變現會計則適用於中小型企業； (b) 兩種方法的主要分別在於就金融工具確認變現所得/尚未變現的利潤/虧損的時間； (c) 簡單而言，根據公平價值會計，任何利潤/虧損(包括按市價計算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會在會計期(為方便說明，下稱"首年")終結時入帳，而且若符合第 112 章條文的規定，在有關課稅年度須予課稅/可予扣除。根據變現會計，在首年尚未變現的利潤/虧損不會在該年入帳，因而無須課稅。當有關資產在隨後某年度售出，任何變現所得的收益/虧損便須課稅/可予扣除；及 (d) 如相關證券的價值在首年後下跌，採用公平價值會計的公司或會尋求在納稅時豁除首年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並延至隨後某年度才進行評稅。興智一案涉及一個技術性法律問題，就是按照公平價值會計的要求，在會計期(首年)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買賣證券的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是否須課繳稅款。終審法院裁定，尚未變現的利潤根據第 112 章的現有條文無須課繳利得稅。	
005518-01061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詢問： (a) 稅務局接受以公平價值會計作報稅用途的做法，有否偏離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 (b) 凡納稅人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條選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評估就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潤，稅務局局長("局長")依據擬議新訂第 18H(5)條批准該納稅人撤回該項選擇的準則為何；及 (c) 就 (i)期權和(ii)股份及所得股息與紅利而言，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稅和按變現基準計稅的安排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擬議修訂會為稅務局接受以公平價值會計作報稅用途提供法定基礎，而沒有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其應評稅利潤的納稅人，則仍可在報稅表中豁除任何尚未變現的利潤。此安排與很多同樣容許納稅人選擇以公平價值會計作報稅用途的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取的安排一致； (b) 一般而言，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2)條作出的選擇不能撤回。然而，當局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曾接獲意見，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納稅人由採用不同報稅基準的公司集團接管)，應作出彈性安排，容許納稅人撤回早前作出的選擇。為處理上述意見，擬議新訂第 18H(4)條訂明，局長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18H(5)條批准納稅人撤回選擇，惟納稅人須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i)撤回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ii)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及 (c) 期權是一種具市場價值的合約權利。如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期權在會計期終結時的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在有關課稅年度均須課稅/可予扣除。如按變現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期權所衍生的整體收益/虧損只會在期權已獲行使或售出的情況下才須課稅/可予扣除。股息無須課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補充，如某金融工具是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則該金融工具由某課稅年度至另一課稅年度的公平價值差異，會在有關公司的損益帳內確認。	
010614-0120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原則上同意條例草案第 3 部中的建議，容許須支付予以公共機構形式營運的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除。他詢問： (a) 鑒於根據擬議修訂第 16(4)條，如某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業務未有受到相關政府實體(即擁有該機構的政府實體，或成立和營運該機構的政府實體)的足夠監察或規管，局長可決定不承認該機構為海外財務機構，這會否導致借款人難以確定就有關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是否可獲扣稅；及 (b) 稅務局會否考慮例如預先公布定出未來的截算日期(使有關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在該日期後不會再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或限制局長在擬議修訂第 16(4)條下決定不承認某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為海外財務機構的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對第 112 章第 16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把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納入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範圍，使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屬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的機構(除局長另作決定外)，而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此舉與相關現有條文相符，該條文亦賦予局長酌情決定權，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有受到任何監管當局的足夠監管，可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b) 一些計劃參與"一帶一路"相關基建項目的外國公司曾要求稅務局容許就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可獲扣稅；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納稅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對於就有關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是否可獲扣稅一事，作出事先裁定。這項裁定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有關安排可為納稅人提供稅務確定性。	
012004-012508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詢問： (a) 公司給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須否課稅；及 (b) 公司試圖透過空殼公司進行對沖或套戥以抵銷其利潤的情況，是否存在稅務漏洞。 政府當局表示： (a) 公司給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如獲行使或轉讓，須課繳薪俸稅；及 (b) 一家公司及其成立的空殼公司的利潤／虧損應分開入帳及課稅，故此，兩家公司的利潤／虧損在評稅上不得互相抵銷。儘管如此，稅務局進行評稅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012509-01305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 (a) 建議在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的理由何在，以及為何沒有建議為從事其他職業的納稅人作出類似的稅務豁免安排；及 (b) 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的做法，在國際間是否及為何變得較不常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的建議，旨在提供稅務寬免，令香港居民人士受惠。過去，世界各地的某些全面性協定均載有教研條款。鑒於內地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某些全面性協定亦載有教研條款，政府遂建議在內地與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類似的教研條款。不過，教研條款並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或《聯合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內的標準條文；及 (b) 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條文(旨在避免在全面性協定的教研條款下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一般可適用於日後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的教研條款。	
013100-01343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 (a) 為何在終審法院就興智一案作出判決後，稅務局一直實施臨時行政措施，接受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及 (b) 鑒於報稅基準改變會導致利潤計算方法以至須就其徵收的利得稅的改變，局長在給予批准，讓納稅人撤回早前為報稅目的而就會計基準所作出的選擇時，會否過度審慎。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就興智一案作出判決後，金融界要求稅務局繼續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利潤作計稅用途，以減輕納稅人為報稅目的而按變現基準重新計算利潤所面對的實際困難。鑒於業界的訴求，稅務局一直接受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基準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及 (b) 為避免因報稅基準改變而可能有利潤會"跌出"徵稅範圍，擬議新訂第 18H(7)條訂明，如某項選擇自某課稅年度起失效("失效年度")，有關的人在緊接失效年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之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所持有的每項金融工具，均須視為已於失效年度的評稅基期首日，以其公平價值脫手。	
013440-0135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法案委員會商定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	
013515-0148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 (a) 按照條例草案第 5 部中的擬議修訂，香港居民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會否可能須在香港課繳薪俸稅，因而改變香港採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及 (b) 有關擬議新訂第 8(1AB)條的施行情況，並要求當局舉例闡明該條如何操作，包括如某人在外訪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應評稅入息，在該地區獲豁免課稅或評定為無須課稅，則該入息是否須在香港課繳薪俸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香港與另一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現行全面性協定，一般而言，只有在某香港居民人士於一年期間有超過 183 天停留在該管轄區，又或其入息是由身為該管轄區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該僱主在該管轄區設有的常設機構所負擔的情況下，該人士的入息才須在該管轄區課稅； (b) 然而，如在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教研條款，則來自香港的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完全在外訪稅務管轄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或會出現雙重不課稅的問題。憑藉第 112 章第 8(1A)(b)條，該入息無須在香港課繳薪俸稅。另一方面，根據教研條款，該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可在指定時間內，於該外訪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豁免；及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5(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為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8 條，致使在教研條款適用的外訪稅務管轄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香港居民人士，即使其入息是得自完全在該管轄區提供的服務，只有在就該入息在該管轄區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的情況下，方可在香港獲豁免就該入息繳付薪俸稅。這項建議與經合組織致力打擊雙重不課稅的做法一致。	
014844-014915	主席	主席表示，在下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 4 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241/18-19(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對該函件的回應。	
014916-01520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定義應以香港法律還是外訪地區的法律所訂的有關定義為準。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一項釋義規則，訂明就該全面性協定中沒有界定的詞語(例如"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言，應參考外訪地區的法律所訂的有關定義；及 (b) 在釐定某人於香港的薪俸稅責任時，稅務局會考慮該人是否屬於擬議新訂第 8(1D)條所界定的"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範圍。 因應莫議員進一步詢問，到訪內地的香港中小學教師在內地會否被視為"外訪教師"，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因為有關的擬議定義涵蓋在"大學、學院或學校"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的情況。	
015209-01552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鍾國斌議員	討論有關邀請團體代表及與其會晤的安排 莫乃光議員建議在將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內加入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科研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24-02001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一名人士可如何確定自己在外訪稅務管轄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工作是否屬於當地法律所界定的"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範圍，致使其所得入息根據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教研條款可在該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豁免，以及最長免稅期為何。 就香港法律而言，助理法律顧問 4 請委員注意擬議新訂第 8(1D)條下新增的"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如在外訪稅務管轄區的豁免繳稅資格惹起爭議，有關人士可尋求透過相關全面性協定下有關稅務當局之間的相互協商程序解決爭議；及 (b) 條例草案旨在為避免在全面性協定的教研條款下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提供法律基礎。至於所提供的免稅期的長短，則視乎香港與全面性協定夥伴同意的相關教研條款所訂明的條款而定。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澄清下述事宜：為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情況，在斷定某人是否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時，究竟是擬議第 8(1D)條下"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定義適用，還是與香港簽訂載有教研條款的全面性協定的外訪地區的法律所訂的有關定義適用。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5(b)段)
020019-020051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詢問，香港居民人士在內地發表投資演說所得的入息須否課繳內地入息稅。 政府當局表示，如屬短暫或臨時到訪內地(不超過 183 天)的情況，則無須徵收內地入息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052- 02010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